

关于洛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公开征求意见结果的公示

《洛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洛政〔2016〕54号）是我市生活垃圾费征收工作的政策依据，发布至今已执行五年，按照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规定，需对洛政〔2016〕54号进行重新修订。《洛阳市城市生活垃圾费征收管理办法》（修订稿）于2022年5月6日在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官网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公示。经过对公示结果的梳理，并进行了论证和评估采纳以下建议：“因各种原因家中无人居住也无垃圾产生，若简单按户收取，存在不合理性，建议按每户每月产生的水费来核定是否收取垃圾处理费，比如超过多少计量的水就按有人居住，需要交纳垃圾处理费。”修订后的《办法》第十条增加“连续两个月用水量在1立方米以下的，免征该档期生活垃圾处理费。”